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吳漪琳

電話：02-8512-6260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0301yili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23022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績效評核審查意見 (112D018371_112D2013579-01.pdf)

主旨：貴縣「109-110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—宜蘭縣社造深根推動計畫—宜蘭社造YOUNG起來！」績效評核審查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績效評核及獎懲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雖各縣市109-110年社造推動計畫，因應疫情而有所調整及展延，惟為鼓勵各縣市團隊之努力，仍請依績效評核成績給予相關人員（含主、協辦）敘獎，旨案審查結果如下：
 - (一)109年及110年計畫執行績效均為「優等」。
 - (二)請依本部績效評核及獎懲作業要點規定，分年核予主辦人員記功一次（含鄉鎮市區公所）、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各嘉獎二次；其他局處（鄉鎮公所為課室）主辦人員嘉獎一次。
 - (三)針對前述計畫或相關辦理之活動，倘有協辦機關（單位）相關同仁參與之情形，亦請同步轉知從優辦理有功

文化發展及交112/08/31



A51120009286



人員之敘獎，以鼓勵其共同投入社區營造工作。

三、另檢附績效評核審查意見1份，請貴府與相關公所納入社造計畫及政策參酌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